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天成科投有限公司为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41,945,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78%）。天台众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 14,6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3%）。陈昂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9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浙江天成科投有限公司、天台众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昂扬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7,291,195 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95%。其中，浙江天成科投有限公司拟减持不超过 11,639,4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天台众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减持不超过 3,656,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陈昂扬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1,99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9%。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其中，采取集中竞价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浙江天成科投有	5%以上第一	141,945,700	48.78%	IPO 前取得：140,400,000

限公司	大股东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1,545,700 股
天台众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625,000	5.03%	IPO 前取得：14,625,000 股
陈昂扬	5%以下股东	1,995,500	0.69%	IPO 前取得：1,995,5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浙江天成科投有限公司	141,945,700	48.78%	许筱荷持有浙江天成科投有限公司 49%的股权，持有众诚投资 45.87%的投资额，为浙江天成科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众诚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台众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625,000	5.03%	许筱荷持有众诚投资 45.87%的投资额比例，为众诚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昂扬	1,995,500	0.69%	陈昂扬是实际控制人陈邦锐先生的弟弟
	合计	158,566,200	54.50%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天台众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75,000	1.675%	2019/5/8~ 2019/7/26	8.82-11.66	2019.4.11
陈昂扬	3,854,500	1.325%	2019/9/4~ 2019/9/5	8.25-8.25	2019.9.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浙江天成科投有限公司	不超过: 11,639,445股	不超过: 4.00%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1,639,445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11,639,445股	2020/1/14 ~ 2020/7/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天台众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 3,656,250股	不超过: 1.26%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3,656,25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3,656,250股	2020/1/14 ~ 2020/7/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员工改善生活
陈昂扬	不超过: 1,995,500股	不超过: 0.69%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995,50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1,995,500股	2020/1/14 ~ 2020/7/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首次公开发行价(因上市后有利润分配及送转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在上市公告书和招股说明书中的首发限售承诺

浙江天成科投有限公司、天台众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昂扬在上市公告书和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

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天成科投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若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①减持前提：不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②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③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④减持数量：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其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0%；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其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0%。⑤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众诚投资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众诚投资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①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众诚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②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首次公开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首次公开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③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众诚投资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④减持数量：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众诚投资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众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5%；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众诚投资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本

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5%。⑤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2、自愿延长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2018 年 5 月 23 日浙江天成科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延长 12 个月，即锁定期期满之日由 2018 年 6 月 29 日延长至 2019 年 6 月 29 日。锁定期内，控股股东对所持的上述股份不予出售或转让，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有因公司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情况而增加股份的，增加的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的承诺进行锁定。

2018 年 6 月 04 日天台众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昂扬承诺：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延长 3 个月，即锁定期期满之日由 2018 年 6 月 29 日延长至 2018 年 9 月 29 日。锁定期内，对所持的上述股份不予出售或转让，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有因公司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情况而增加股份的，增加的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的承诺进行锁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在披露的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实施减持情况，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1日